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9 日，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在来安县组织召开了“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沁心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共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了《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79 号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137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枕梁、牵枕缓表喷涂生产车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122-37-03-028744）；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

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来环审 [2018] 58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计建设 2#、3#喷漆房已废弃，实际建设 2#喷漆房，3#喷漆房已废弃。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滁州市可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新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计）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VOCs 计）。

项目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设置微负压环境收集，经管道收集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计）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VOCs 计）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抛丸机、螺杆式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氧化铁皮、废金属屑、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废砂纸、废屑和人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房中部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房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

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安装标识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厂房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设置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废气采样监测孔，废气排污口安装排污口标识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废气和抛丸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

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氧化铁皮、废金属屑、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废砂纸、废屑和人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厂房外南侧的垃圾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房中部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房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和氨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烟粉尘。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3t/a、氨氮：0.000008t/a，VOCs：0.035t/a，烟粉尘：29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

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出来效率；
- 2、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 3、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级管理，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理念培训，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铁路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李刚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5023555
技术专家组	徐志	市环保局项目办	主任	13955011979
	常纪	滁州市双桥经济开发区	主任	1386502731
	杨亮	滁州市创业服务中心	主任	1386522227
组员				
组员	陈莉	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100512358
组员	王刚	滁州市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滁州办	18100516819
组员	王刚	滁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56907902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